

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0001486

采购验收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供货商名称	新乡市启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	机动车号牌生产单位和制作点其中设置应有生产区、仓储区、发放区、免费包装区、危险品存放区。 设备: 智能冲压设备、烫印设备、滚印设备、号牌板底销板设备以及视频监控系統。				
采购金额(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 798500元)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人)				
	验收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人单位	
	左美菊	民警	13938267007	红门警室	
	边仁学	副大队长	13683732302	交警大队	
	王厚军	民警	15837387779	机关党办	
单位负责人	刘金印	验收负责人	边仁学	联系电话	13683732302
验收地点	延津县僧固乡辉县屯村221省道路北			验收时间	2025年5月6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 3、单位负责人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 4、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5、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6、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 第二联单位留存; 第三联股室留存。

延津县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 0001487

采购验收单位: (盖章)

单位: 元

供货商名称	新乡市启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延津县公安局机动车号牌制作服务				
采购项目内容规格型号	机动车号牌生产单位和制作点,其中设置应有生产区,仓储区,发版区,免费安装区,危险品存放区,设备:智能冲压设备、烫印设备、滚印设备、号牌报废锁毁设备及视频监控系统。				
采购金额(大写)	柒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 798500元)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中标单位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需求,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验收合格,我单位对验收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50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				
	验收人	职务	联系电话	验收人单位	
	齐瑞敏	民警	15937370726	交警大队	
	王亚爱	职工	1983737067	交警大队	
单位负责人	刘永印	验收负责人	边红军	联系电话	13683732302
验收地点	延津县傅营乡辉县村22省道路北			验收时间	2015年5月6日

说明: 1、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2、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表栏填不下的应加附表); 3、单位负责人指采购单位法人代表; 4、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其服务项目,验收时应邀请服务对象参加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5、验收人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6、第一联政府采购留存; 第二联单位留存; 第三联股室留存。